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22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1号）精神和楚雄州 2021 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中，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0 年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资金 万元。列入 2021 年年“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预算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待年度开始后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按照《彝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对2020年考入专科（含专科）以上且户籍在我州既未享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云南省普通高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也未享受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每生一次性给予4000元的学费补助。

二、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由州、县市共同承担，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为：

县 市	分担比例（%）	
	州级分担	县级分担
楚雄市、禄丰县	40	60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45	55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50	50

三、各县市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筹措县市级承担部分的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补助标准把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受助学生名单由州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四、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与审计、纪检监察等有

关机关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楚雄州 2020 年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奖学金资金
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此件公开发布）

